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结论意见.....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2 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本所现就在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法律变更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8.18 元/股调整为 8.0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8,899,75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94,132,025.30 元（含本数）。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高澜股份由高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高澜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高澜股份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

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确定为 8.18 元/股。鉴于甲方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由 8.18 元/股调整为 8.06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报告期内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4,132,025.3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经确定为 8.18 元/股。鉴于甲方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8.18 元/股调整为 8.06 元/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李琦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慕岚投资、李琦将合并持有发行人 25.81% 股权。李琦、慕岚投资、刘艳村（李琦配偶）、李慕牧（李琦之女）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四方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李琦、慕岚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08,620,124 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899,75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第（一）款的规定。

3.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

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亦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已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 高澜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高澜股份具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 高澜股份董事会成员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比例达到 1/2。

4. 高澜股份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014 号），对高澜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市价法评估，高澜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2,078.19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188,592.99 万元，增值率为 182.24%。

5. 本次发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七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 2023 年 2 月 6 日，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

8. 本次发行已经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

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且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仍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琦	43,386,102	14.0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6,404	1.16%
3	周利敏	3,367,700	1.09%
4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5,366	0.87%
5	梁清利	2,228,794	0.72%
6	黄晨	1,760,100	0.57%
7	关胜利	1,707,829	0.55%

8	中信建投证券-建设银行-中信建投建信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9,830	0.5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187	0.47%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7,700	0.4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琦、慕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慕岚投资、李琦合并持有发行人 25.81% 股权，而且李琦、慕岚投资、慕岚投资股东刘艳村（持股 50%）、李慕牧（持股 50%）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四方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琦、慕岚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 （一）变动情况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变更如下：

#### 1. 惠州高澜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惠州高澜更名为“广州高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高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b>成立时间</b>	2023年2月16日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A4栋自编201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b>股东</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高澜股份	5,000.00	100.00%

## 2. 佛山高澜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8月21日核准佛山高澜注销。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

及其附属公司延期及新取得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关
1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0516899 95L001Q	2023.06.17- 2028.06.16	岳阳高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 位备案	4401960UT2	2023.05.16- 2033.05.24	高澜创新科技	穗东海关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曾持有美国高澜 100% 的股权，发行人已就投资该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61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美国高澜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终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86%、99.86%、99.79%，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3.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子公司佛山高澜已注销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关联交易变更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主要变更如下：

#### 1. 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1	东莞硅翔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1,000	2022.09.06-2023.09.06	自2022年9月6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东莞硅翔的股东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上述担保额度的49%向发行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 2.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岳阳高澜	7,000	2021.4.29	2023.4.28
东莞硅翔	3,000	2022.08.17	2023.08.16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 专利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新增 3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高澜股份	一种水冷板热阻与流阻测试平台	2022232517187	实用新型	2022.12.02
2	高澜股份	一种水冷系统	2020232813779	实用新型	2020.12.31
3	高澜股份	一种总成扣压结构	2022225120996	实用新型	2022.09.22
4	高澜股份	一种适用于高低温环境的中大型热泵储能液冷装置	2022231739537	实用新型	2022.11.29
5	高澜股份	基于换流站阀片间的水冷板散热器的散热性能试验平台	2022232855569	实用新型	2022.12.06
6	高澜股份	一种用于浮球液位开关寿命评估的摆动试验装置	2022234020535	实用新型	2022.12.19
7	高澜股份	一种适用于海水的补偿器	2022231746564	实用新型	2022.11.29
8	高澜股份	一种换流阀冷却系统反渗透装置	2022233062070	实用新型	2022.12.09

9	高澜股份	一种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却系统水质净化系统	2023200537105	实用新型	2023.01.09
10	高澜股份	换流阀外冷却废水MVR预处理装置	2023201264868	实用新型	2023.01.12
11	高澜股份	一种适用于海水的检漏罐	2023200200229	实用新型	2023.01.05
12	高澜股份	一种适用于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相变冷却系统	2022231750409	实用新型	2022.11.29
13	高澜股份	SVG纯水冷却系统用补水箱	2022307962277	外观设计	2022.11.28
14	高澜股份	集成式储能液冷机组	2022308099769	外观设计	2022.12.02
15	高澜股份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却系统水质净化系统	2023300052468	外观设计	2023.01.05
16	高澜股份	天然气压气站压缩机驱动电机冷却装置	2023300078824	外观设计	2023.01.06
17	高澜股份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却系统水处理装置	2023300133111	外观设计	2023.01.09
18	高澜股份	集成式蒸发冷却机组	2022308060773	外观设计	2022.12.01
19	高澜股份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却系统水质净化系统	2023300133022	外观设计	2023.01.09
20	高澜股份	紧凑型算力服务器水冷冷却系统装置用补水箱	2022308025977	外观设计	2022.11.30
21	高澜股份	算力服务器紧凑型水冷冷却系统装置	2023300159338	外观设计	2023.01.10
22	高澜股份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却系统动力循环装置	2023300052186	外观设计	2023.01.05
23	高澜股份	变频器管路冷却器	2023300083292	外观设计	2023.01.06
24	高澜股份	煤矿高压电机变频器冷却装置	2023300083288	外观设计	2023.01.06
25	高澜股份	电力电子空气冷却器	2023300169062	外观设计	2023.01.10
26	高澜股份	纯水冷却系统离子罐	2022307962309	外观设计	2022.11.28
27	高澜股份	静止无功发生器冷却装置	2023300052294	外观设计	2023.01.05
28	高澜股份	静止无功发生器冷却装置	2023300052538	外观设计	2023.01.05
29	高澜股份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冷	2023300125219	外观设计	2023.01.09

		却系统水处理设备			
30	岳阳高澜	一种液压驱动型直动三通阀	2021107836527	发明专利	2021.07.12
31	岳阳高澜	一种制冷水箱的焊接机器人	2021108119288	发明专利	2021.07.19
32	岳阳高澜	一种用于 PVDF 管的弯管成型装置	2017106898074	发明专利	2017.08.14
33	湖南高涵	一种超大型激光设备的蓄冷冷却装置	202222208671X	实用新型	2022.08.22
34	湖南高涵	一种医用活化水箱吸水排气装置	2022220633844	实用新型	2022.08.08
35	高澜创新	一种移动式可调节型多功能模拟热源装置	2022235641557	实用新型	2022.12.30
36	高澜创新	流体连接器用多功能试验机	2022307573298	外观设计	2022.11.14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放弃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岳阳高澜	一种用于 PVDF 管的弯管成型装置	2017210084568	实用新型	2017.08.14

## 2. 新增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换流阀外冷却废水 MVR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71997 号	2023SR0584826	2021.11.05	2023.06.07	高澜股份
2	一种算力服务器水冷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72154 号	2023SR0584983	2022.06.05	2023.06.07	高澜股份

## (二)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列租赁不再续租，除此之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承租房产未发生变化。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高澜股份	个人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171 号空四站生活区 13 栋 1103 房	129.10	2022.04.02-2023.04.01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除 1 项变更授信期限外，其他无变化，具体如下：

	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高澜股份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票据池）直通车功能开通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20,000.00	2021.07.29-2023.12.04	以资产池内未与资产池项下融资业务建立质押对应关系的保证金及质押资产为高澜股份在浙商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的其他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 （二）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Bytedance System Sdn. Bhd.	高澜节能-X-Cubic	《采购订单》	2023.06.22
2	深圳市智能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闭式干湿混合集装箱冷却塔	《采购订单》	2023.06.2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上换流站公用冷却系统设备	《订货合同》	2023.03.15
4	兰州科近泰基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冷产品	《设计制造及服务合同》	2022.12.05
5	上海程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冷板式液冷系统设备	《采购合同》	2022.12.01
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液冷系统	《外包加工合同书》	2022.09.30
7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冷系统	《采购合同》	2022.09.15

8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集装箱系统、海水板换组件	《采购合同》	2022.06.29
9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集装箱系统	《采购合同》	2022.06.17
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阀冷却系统	《采购合同》	2022.01.04
11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集装箱系统、水冷闭式干湿两用冷却塔	《采购合同》	2021.11.24
12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集装箱系统、水冷闭式干湿两用冷却塔	《采购合同》	2021.10.22
13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水冷系统	《采购合同》	2021.04.19
14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塔外散热器、塔内散热器、塔底水冷泵站	《采购合同》	2020.03.18

### （三）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1	苏州楷捷柏斯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风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采购合同》	2023.07.31
2	苏州楷捷柏斯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制冷机组	《采购合同》	2023.07.28
3	广州市科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机组	《采购合同》	2023.07.21
4	深圳市鑫逸生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	《采购合同》	2023.07.19
5	江苏澜天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	《采购合同》	2023.07.12
6	深圳市科斯腾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快速接头	《采购合同》	2023.07.05
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速接头	《采购合同》	2023.07.03
8	重庆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闭式冷却塔	《采购合同》	2023.05.31
9	广州市波斯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材	《采购合同》	2023.03.29
10	天津市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冷柜柜体、输液柜柜体、电控箱	《采购合同》	2023.03.06
11	深圳市金安基环保技术有限	流量传感器、流量变	《采购合同》	2023.02.22

	公司	送器		
12	德默菲换热器（平湖）有限公司	空气冷却器	《采购合同》	2023.01.12
13	湖南智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管道、90°弯头、等径三通	《采购合同》	2023.01.03
14	德默菲换热器（平湖）有限公司	空气散热器	《采购合同》	2022.12.19
15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模拟量输入输出模块、接口模块、通讯模块、连接器等	《采购合同》	2022.11.30
16	天津市景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冷柜柜体、输液柜柜体、电控箱	《采购合同》	2022.07.23
17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采购订单》	2022.07.14

#### （四）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高澜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0.09.23-2023.09.22	-
2	高澜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1.04.01-2024.03.28	-
3	东莞硅翔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1,000	2022.09.06-2023.09.06	（1）高澜股份提供连带保证； （2）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为《保证合同》所涉及担保金额的49%向高澜股份提供反担保。

（五）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037.8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13.99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元）	账龄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64%	1,000,000	1 年以内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2%	790,401	1 年以内
3	付磊	7.54%	782,149.43	1 年以内
4	彭关强	7.35%	763,075	1 年以内
5	邓爱兰	6.74%	7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8.89%	4,035,625.43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会议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四届二十五次	四届十六次
2		四届二十六次	四届十七次
3		四届二十七次	四届十八次
4		四届二十八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签署等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项列举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所得税率发生以下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认定 2022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未达 60%，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调整发行人 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25%。

发行人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未达 60%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2 年出让东莞硅翔 31% 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0,221.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适用税收优惠政策不被税务部门认可致发行人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认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 完成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需要取得新的环评批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

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84 号），鉴证如下：高澜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高澜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3年 8月30日